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汉邦高科与金石威视业绩承诺方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4,100 万元、5,330 万元、6,929 万元和 8,315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金石威视业绩承诺方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

二、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经审计的金石威视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92.70 万元，较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 5,330 万元超过 162.7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3.05%。

三、国信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汉邦高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所涉及的业绩承诺方关于金石威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

绩补偿，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谭杰伦

李广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